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报价响应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,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(单位</u>名称)的 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工</u> <u>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89.86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 <u>4805.42</u>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省金威河 绥市限

日期: 2025年5月2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响应无效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